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致：宝鸡市金台区司法局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金台区司法局(单位名称)的宝鸡市金台区法治文化园法治宣传设施增配与更新项目(施工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金台区法治文化园法治宣传设施增配与更新项目(施工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秦泰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747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3.36万元，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陕西秦泰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30日

备注：填写前请严格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，结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三个指标判定；